

证券代码：872973

证券简称：博龙牧业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黑龙江省博龙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 措施事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

收到日期：2020 年 11 月 9 日

生效日期：2020 年 11 月 2 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纪律处分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黑龙江省博龙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潘建平，男，1975 年 10 月生，时任公司董事长职务；

兰天，女，1986 年 10 月生，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

二、 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未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，且未履行公司根据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【2020】264 号）的要求披露的《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》之承诺，未在承诺日期前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，前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（如适用）：

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潘建平、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负责人）兰天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十三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5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、第 6.2 条、第 6.3 条及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六十七条、第六十八条、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，拟决定：

给予黑龙江省博龙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给予潘建平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对兰天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（三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（如有）：

无

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

（三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：

☐是 ☐否 ☒不适用

四、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公司未能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挂牌的风险，公司将做好后续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整改情况（如适用）

无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》

黑龙江省博龙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9 日